

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

大 綱

- 一. 政策背景
- 二. 法規研議及制度建立
- 三.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
- 四.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
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政策背景

- ◆ 落實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
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
- ◆ 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強化農產加工品衛生安全，確保農家收益。
 - 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之農民、農民團體，多屬小型、簡易加工之業態，不易取得工廠登記，輔導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
 - 包涵農、漁及林產業。
- ◆ 分級管理，衛生安全不降級，完善管理體系，提高市場接受度

一般食品工廠

經濟部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

一律由農委會負責管理，

藉由一條鞭的管理模式，

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

法規研議及制度建立(1/4)

※制定法規的內外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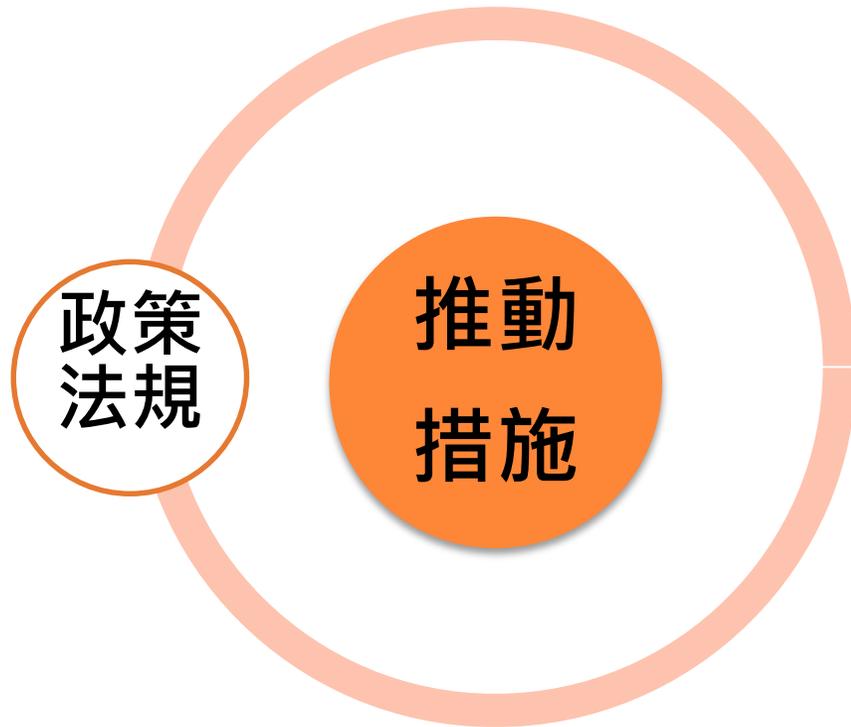
■ 區隔一般食品工廠，分級管理

- ✓ 使用國產溯源原料，追蹤追溯
- ✓ 一定規模內，非納管違規工廠
- ✓ 食安不降級，符合食安法規

■ 使用農業用地之正當性

- ✓ 以農民或農民團體為申請人
- ✓ 連結農業生產，須為合法使用之農產品加工設施
- ✓ 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升級農業
- ✓ 小型、無公害，非屬污染性設施，維護農地環境
 - 農產品加工設施屬既有農業設施之一，非新增設施。
 - 排除高污染及高風險者：指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之加工方式。

法規研議及制度建立(2/4)



相關法規修正

- 經濟部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
- 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新增第18條
- 新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
- 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法規調適 法規研議及制度建立(3/4)

與一般食品工廠區隔

- 商請經濟部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並於107.12.21發布。

將「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排除適用工廠登記之範疇。

取得法源依據

- 修「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取得法源依據(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一定規模、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申請登記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有效期限、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法規研議及制度建立(4/4)

訂定管理辦法及公告特定品項

- 109年3月26日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
- 109年3月31日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

申請人資格(辦法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農民及農民團體

- 農民係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 農糧類：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百大青年農民。
 - ✓ 水產類：具漁業執照、定置漁業權執照、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資格之漁民。
 - ✓ 林產類：森林所有人或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
- 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或農業合作社場。

農產品加工設施(辦法第三條)

◆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容許使用之下列加工設施：

- ✓ 農糧類：農糧產品加工室、碾米機房。
- ✓ 水產類：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 ✓ 林產類：林業機具室。
- 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以
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

※本制度係納管合法使用之農業設施-加工
設施，非許可農地新建工廠。

申請登記之條件-1(辦法第四條)

- 一. 使用原料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農產品。(國產溯源農產品)
- 二. 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正面表列品項)
- 三. 加工設施為自有或配偶、直系血親所有。
- 四. 農民團體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須為自有。但林產類加工設施得坐落於承租國有、公有土地。
- 五. 用水來源須為合法。
- 六. 加工設施及其坐落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法令規定。
- 七. 產製食品之加工場作業場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

申請登記之條件-2(辦法第四條)

八．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一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辦理教育訓練之最近三年及格證書。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其從業人員應有二人以上取得及格證書。

1. 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小時以上。
2. 水產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小時以上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30小時以上。
3. 林產類：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小時以上。

申請登記應備文件(辦法第五條)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
- 二. 申請人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農民、農民團體)
- 三. 使用原料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農產品證明文件。(國產溯源農產品)
- 四. 經營計畫。
- 五. 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使用執照影本或產權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 六. 農民團體應檢附加工設施坐落土地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國有、公有土地承租契約書。
- 七. 使用合法水源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符合第四條第八款所定教育訓練及格證書影本。
- 九.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窗口及經營計畫(辦法第五條)

- ◆ 申請窗口：加工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 ◆ 經營計畫：
 - 一. 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年使用量、加工方式、品項、製成率及規劃產能。
 - 二. 加工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清冊。
 - 三. 加工製程之流程圖及說明。
 - 四. 建築物、加工作業區及加工設施(備)配置圖說。

審查及登記事項(辦法第六條)

◆ 審核流程：

1. 書面審查：審查第5條應附文件
2. 實地勘查：主管機關(加工設施)會同衛生單位(GHP)
3. 核發登記證：發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登記事項：

- 一.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 加工產品品項及加工方式。
- 三. 加工作業區之樓地板面積。
- 四. 登記證字號。
- 五. 有效期間。

遵循事項及申請變更(辦法第八條)

◆ 遵循事項：

- 一. 核定登記事項
- 二. 經營計畫

◆ 變更：事先申請

-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事項：名稱、負責人姓名、加工產品品項、加工作業區之樓地板面積等欲變更者，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經營計畫：內容變更者。
- 例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地址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登記。

展延申請(辦法第九條)

- ◆ 登記證有效期限：5年。
- ◆ 申請期限：登記證有效期滿前3至6個月
- ◆ 窗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展延期限：最長5年
- ◆ 申請展延應附文件：
 - 一. 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資格)
 - 二. 原經核定之經營計畫。
 - 三. 最近一年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及產品出貨紀錄。
 - 四. 原核發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 核准：換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 逾有效期限申請者，應重新申請登記。(逾期失效)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應遵守事項 (辦法第十、十一條)

◆ 法規

一. 食品

- 糧食管理法(稻米、小麥、麵粉、含稻米量達50%以上之混合穀物，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二. 非食品

- 商品標示法

◆ 製作及保存記錄

- ✓ 記錄項目：使用原料來源、使用原料數量、加工作業、非屬自然人之販賣對象、數量及金額。
- ✓ 保存期限：佐證資料及記錄，保存5年。

◆ 回訓：供食用之加工場每年衛生講習8小時。

加工場實地查核(辦法第十二及十四條)

- ◆ 時機：申請案件之實地勘查、核准登記案件之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 ◆ 辦理方式：
 - 主管機關通知會勘
 - 會勘單位：主管機關及衛生機關(供食用之加工場)
 - 會勘紀錄：
 - 一、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與經營計畫內容相符。
 - 二、衛生機關查核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
- ◆ 定期查核頻率
 - 每年至少一次
 - 每年3月31日提送查核成果
- ◆ 不定期查核：得實施
- ◆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實施查核。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資訊登錄 (辦法第十五條)

◆ 資訊系統登錄

➤ 登記證核(換)發：

登記(第6條)、變更(第8條)及展延(第9條)

➤ 廢止登記證

廢止(第12條)

➤ 核發、換發、變更或廢止登記證後10日內

◆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

➤ 輔導產製食品之加工場至食品藥物業者平台登錄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 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 工方式(農糧類)

■ 經第三方驗證之加工品項

- ✓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加工品。(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 ✓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驗證合格之加工品(有機加工驗證)
- 但不包括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高風險或高污染加工方式。

■ 正面表列：特定之加工方式及其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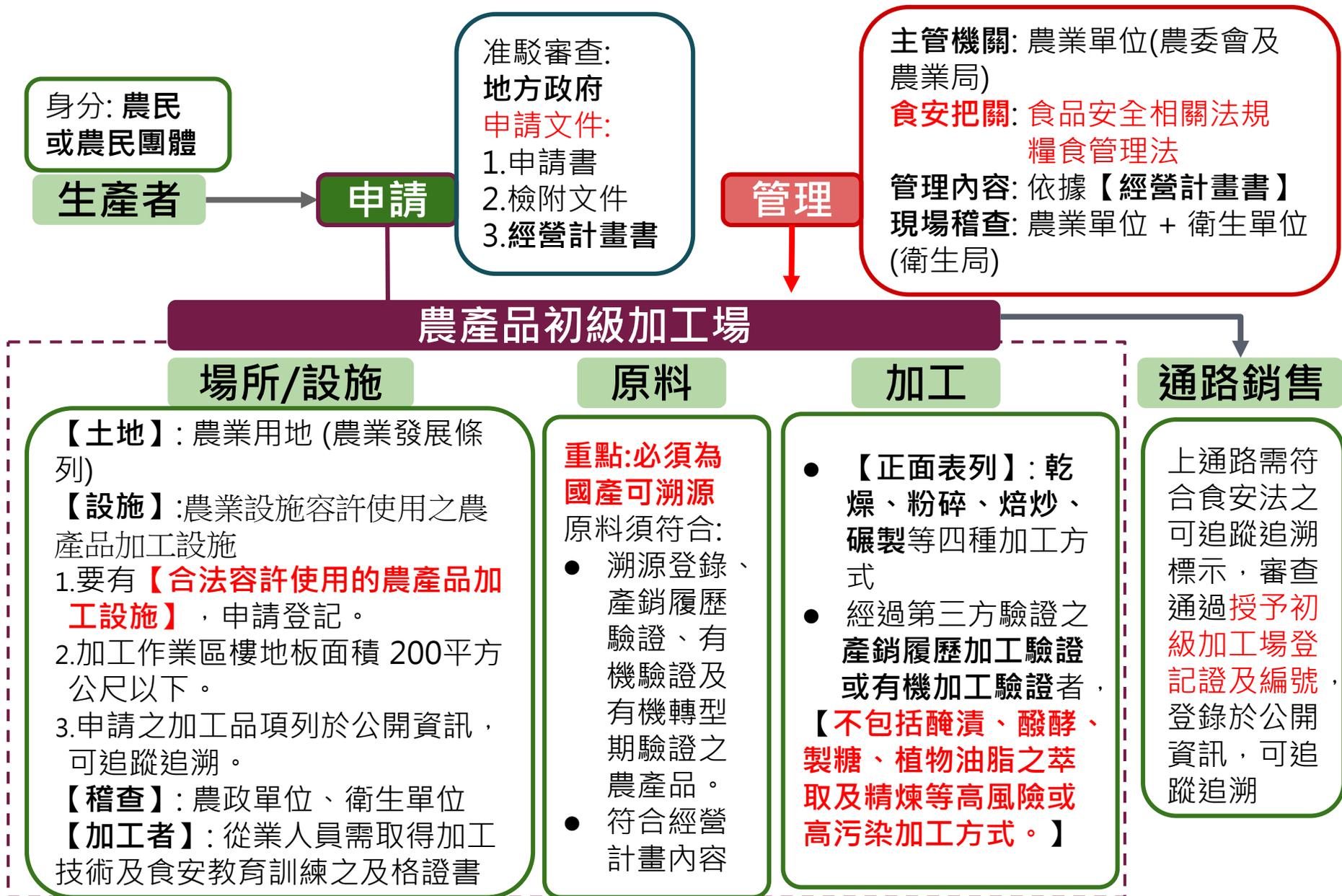
- 原料定義：應屬傳統性食品原料或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列者，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衛生標準，屬非傳統性食品原料者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安全性評估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品項：係依各原料別項目經**最終加工方式**(乾燥、焙炒、碾製、粉碎)處理所製成之成品。

正面表列(以食安較無疑義之產品先行辦理)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乾燥	粉碎	碾製	焙炒
水果	水果乾	水果茶包		
蔬菜	蔬菜乾(含金針)	苦瓜茶包		
菇蕈	菇蕈、菇蕈餅	菇蕈粉		
雜糧	大豆、紅豆、綠豆、花生莢、甘藷(絲、片、塊)	胡麻粉、雜糧粉、豆粉	蕎麥、花生仁、薏苡仁、小麥	蕎麥茶包、黑豆茶、豆類、花生莢、花生仁、麥茶包、麵茶
臺灣藜、小米、樹豆	臺灣藜、小米、樹豆		臺灣藜、小米	
稻米		熟米穀粉、生米穀粉	稻米	焙炒米粒、米糠
咖啡		咖啡粉		咖啡
牛蒡	牛蒡	茶包		
紅棗	紅棗乾	紅棗乾茶包		
愛玉子	愛玉子乾果			
木鱉果	木鱉果乾			
薑黃	薑黃	薑黃粉		
薑	薑	薑粉		
蓮子	蓮子			
辣椒	辣椒	辣椒粉		
山胡椒	山胡椒子			
食用花卉	菊花、玫瑰花瓣、杭菊、火龍果花、蓮花	菊花茶包、玫瑰花瓣查包、杭菊茶包、火龍果花茶包、蓮花茶包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乾燥	粉碎	碾製	焙炒
洛神葵	洛神葵	洛神茶包		
枸杞葉	枸杞葉	枸杞葉茶包		
桑葉	桑葉茶	桑葉茶包		
茶葉	綠茶、紅茶、黃茶、白茶、包種茶、高山茶、龍井、東方美人茶	綠茶茶包、紅茶茶包、黃茶茶包、白茶茶包、包種茶包、高山茶包、烏龍茶包、鐵觀音茶包、東方美人茶包、花茶		
可可		可可茶包	可可豆仁	可可豆
仙草	仙草	仙草茶包		
香茅	香茅	香茅茶包		
紫蘇	紫蘇	紫蘇茶包		
辣木葉	辣木葉	辣木葉茶包		
土肉桂葉	土肉桂葉			
余甘子	余甘子			
薰衣草	薰衣草	薰衣草茶包		
迷迭香	迷迭香	迷迭香茶包		
甜菊葉	甜菊葉	甜菊葉茶包		
薄荷	薄荷	薄荷茶包		
百里香	百里香	百里香茶包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



完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

諮詢窗口	農糧署各區分署 各加值打樣中心 加工整合服務中心	場域管理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管理辦法 (農糧署)
技術養成	農產品加值打樣 中心 (各區農改場)	場域輔導 與協助	符合GHP規範及 食安法規 (農糧署)
整合服務	農產加工整合服 務中心 (0800-037038)	行銷拓展	科技處 輔導處 農科院 農糧署



農產品初級加工

食品製造

食品上市

- ◆ 穩定產銷，延長農產品保存期。
- ◆ 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
- ◆ 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與三級行銷，帶動農業六級化，提升農業產值。
- ◆ 強化農產初級加工場所及其加工品衛生安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提升農民加工技能及農產加工品品質。